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余吾煤业提供担保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被担保人名称：山西潞安集团余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余吾煤业”）

● 本次担保最高金额 2 亿元；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 亿元

●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

● 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本次担保拟以本公司为余吾煤业在华夏银行长治分行 2 亿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期限为一年。

（二）该议案经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主要介绍

被担保人的名称：山西潞安集团余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点：山西省屯留县余吾镇后河村

法定代表人:苏海

经营范围:煤炭洗选加工;普通机械制造修理;销售机器设备;机器设备租赁.煤炭开采.

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:

单位: 万元

科目	2015年	2016年1-3月(未审计)
总资产	677325.38	635262.50
总负债	230407.60	181211.77
流动负债	180723.56	127222.09
短期借款	43000.00	28500.00
所有者权益	446917.78	454050.73
营业收入	243131.88	46000.21
净利润	23962.10	2850.10

(二) 被担保人的股东及持股比例:

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	100%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担保以本公司拟对被担保人在华夏银行长治分行申请的 2 亿元银行受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 期限为一年, 金额 2 亿元人民币。

反担保: 被担保人以其享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的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担保协议将在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。

四、审议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保障全资子公司正

常生产经营，缓解资金压力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此次对外担保事项。

该议案经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09500 万元，担保余额 190000 万元。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（181.36 亿元）的比例为 14.03%，无逾期担保。

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